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武汉控股第七届监事会成员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
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严必刚

监事: 严必刚

签署: 王厚松

监事: 王厚松

签署: 徐菲

监事: 徐 菲

签署: 谭嗣

监事: 谭 嗣

签署: 王翔

监事: 王 翔